



和谐健康[2018]意外伤害保险 016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通过电话渠道销售）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
|---|-----|
| 签收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所交保险费..... | 1.4 |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 1.6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3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1.6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 4.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 5.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5.3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6 |

条款目录

条款是本附加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 | |
|---|--|---|
| <p>1. 您与我们的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投保范围</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1.4 犹豫期</p> <p>1.5 合同内容变更</p> <p>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期间</p> <p>2.3 保险责任</p> <p>2.4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金申请</p> <p>3.3 保险金的给付</p> | <p>4. 如何交纳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宽限期</p> <p>5. 其它事项</p> <p>5.1 宣告死亡的处理</p> <p>5.2 特别提示</p> <p>5.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p> <p>6. 释义</p> <p>6.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p> <p>6.2 有效身份证件</p> <p>6.3 现金价值</p> <p>6.4 意外伤害</p> <p>6.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p> <p>6.6 民航班机</p> <p>6.7 犯罪</p> <p>6.8 醉酒</p> <p>6.9 毒品</p> | <p>6.10 酒后驾驶</p> <p>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6.12 无有效行驶证</p> <p>6.13 潜水</p> <p>6.14 攀岩</p> <p>6.15 探险</p> <p>6.16 武术比赛</p> <p>6.17 特技表演</p> <p>6.18 医疗事故</p> <p>6.19 非处方药</p>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附加八号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一致。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6.1）均以该日期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6.2），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解除，如果您在犹豫期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则须同时申请解除主险合同。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合同解除前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变更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以便于本公司及时为您变更本附加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则本公司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附加险合同不得单独解除，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则须同时申请解除主险合同。
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本附加险合同原件；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6.3）。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一致。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主险合同有效且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非水陆公共交通和航空**意外伤害**（见释义 6.4）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6.5）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见释义 6.6）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效力同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见释义 6.7）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释义 6.8）、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9）；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2）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行为；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3）、跳伞、**攀岩**（见释义 6.14）、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6.15）、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6）、**特技表演**（见释义 6.17）、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10)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释义 6.18）、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为准；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6.19）不在此限。

发生上述第（1）、（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不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或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包括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交通部门或承运人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医院或依法有权出具死亡证明书的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口注销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的给付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

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我们已支付的保险金。
- (5)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和谐八号护理计划（B 款）的一部分，与主险合同同时交纳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本附加险和主险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其它事项

- 5.1 宣告死亡的处理**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将根据法院判决所确定的被保险人死亡日期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已领取的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5.2 特别提示** 本附加险合同解除、中止、终止及复效的同时主险合同也须处于相同的效力状态；当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以主险合同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 5.3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年龄性别错误；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诉讼时效;
- (6) 争议处理;
- (7) 合同效力中止;
- (8) 合同效力恢复。

⑥ 释义

- 6.1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6.2 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
- 6.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 6.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指定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商用船舶。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船舶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船舶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船舶时止。
- 6.6 民航班机**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
- 6.7 犯罪** 对于犯罪行为的认定，应依据法院的判决来决定是否构成犯罪，如果当事人已经死亡，无法对其进行审判，则应理解为事实上明显已构成犯罪。
- 6.8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6.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

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3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6.14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6.15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6.16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6.17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6.1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6.1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